淄 博 市 临 淄 区 审 计 局

临淄区审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7日。《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审法字〔2018〕81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审计局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1.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鲁审字〔2023〕14号

2.关于《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解读